

公司代码：688435

公司简称：英方软件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胡军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军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玉敏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公告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英方软件、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爱兔	指	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望角启航	指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望角越航	指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望角苇航	指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旭初	指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坤丰裕	指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紫光云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鑫业	指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DELL、Dell Technologies	指	Dell Technologies Inc.，系全球知名的信息技术（IT）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
Veritas	指	Veritas Technologies LLC.，全球企业级数据管理领域的领导者
Commvault	指	Commvault Systems, Inc.，全球数据备份领域领导者
IBM	指	国际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全球知名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
Oracle	指	甲骨文公司（Oracle Corporation），国际知名的软件公司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是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DP	指	持续数据保护（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的简称，指在不影响主要数据运行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持续捕捉或跟踪目标数据所发生的任何改变，并且能够恢复到此前任意时间点的方法。
信息安全	指	保护、维持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也可包括真实性、可核查性、抗抵赖性、可靠性的性质
数据安全	指	通过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得到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并持续处于安全状态的能力
数字经济	指	以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通过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速重构经济发展与治理模式的新型经济形态
数据仓库	指	为企业所有级别的决策制定过程，提供所有类型数据支持的战略集合。它是单个数据存储，出于分析性报告和决策支持目的而创建

Rowid	指	是一种数据类型，它使用基于 64 位编码的 18 个字符来唯一标识一条记录物理位置的一个 ID
MB	指	兆字节、百万字节
GB	指	千兆字节
PB	指	拍字节（Petabytes），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保险	指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基金	指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	指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	指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期货	指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原名：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	指	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方软件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Information2 Software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Information2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军擎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787号二幢151A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9年2月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B906-（8）室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787号二幢151A室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5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0
公司网址	www.info2soft.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info2soft.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蔡娟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5号楼	
电话	021-61735888	
传真	021-61679075	
电子信箱	investor@info2sof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5号楼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英方软件	68843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572,494.70	81,267,529.41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38,283.24	-330,214.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01,979.54	-8,323,571.9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2,902.24	-9,903,580.9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0,303,243.97	1,172,580,744.17	-4.46
总资产	1,181,795,835.10	1,254,959,181.74	-5.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8	-0.004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8	-0.004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74	-0.10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71	-0.008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74	-0.205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5038	49.9964	增加11.507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83,572,494.7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4%，营业收入平稳增长。
2.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20,303,243.97 元。较上年年末下降 4.46%；总资产金额为 1,181,795,835.10 元，较上年末下降 5.83%。净资产和总资产的减少主要系公司增大市场投放和研发力度，同时也导致净利润减少；公司回购股份，也导致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减少。
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072,902.2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大市场投放和研发投入。
4.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0.2568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2568 元/股，本报告期市场投入和研发投入增大，利润有所减少。
5.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674%，系公司增大市场投放和研发力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4,374.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		

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55,637.3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63,696.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复制，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可用于容灾、备份、云灾备、大数据、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数据采集、数据分发、数据共享、数据脱敏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2年修订）规定，结合公司所从事具体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 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中的“新兴软件及服务”

（1.2.1）和“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中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1.4.2）。根据《软件产品分类》（GB/T 36475-2018），公司的数据复制软件产品属于“E. 信息安全软件”之“E.1 基础类安全产品”。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图 1 英方软件应用场景拓展

英方软件是一家专注于数据复制的软件企业，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公司是国内市场少数同时掌握动态文件字节级、数据库语义级和卷层块级数据复制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企业业务连续性及数据复制管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依托自主研发的动态文件字节级复制、数据库语义级复制和卷层块级复制三大核心底层复制技术及其他信息化技术，公司构造了“容灾+备份+云灾备+大数据”四大数据复制产品系列，相关产品覆盖了容灾、备份、云灾备、数据库同步、数据迁移等经典应用场景，同时也推广到了智

能灾备管理、数据副本管理、数据流管理、大数据收集分发、数据跟随等更多应用领域。在助力各行业的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安全的同时，帮助各类用户打破数据孤岛，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将数据价值最大化，为数字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在金融领域建立了实时性要求高，技术复杂，适配时间长的竞争优势，已为众多境内证券公司及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提供数据复制相关软件产品或服务，服务的代表性客户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上海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清算所、海通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东方证券、招商证券、太平保险、广发基金、富国基金、中欧基金、五矿期货、东证资管、长安信托等。除金融领域客户外，公司的产品还广泛应用于党政军、教育、科研、医疗、运营商等公共事业机构。

2、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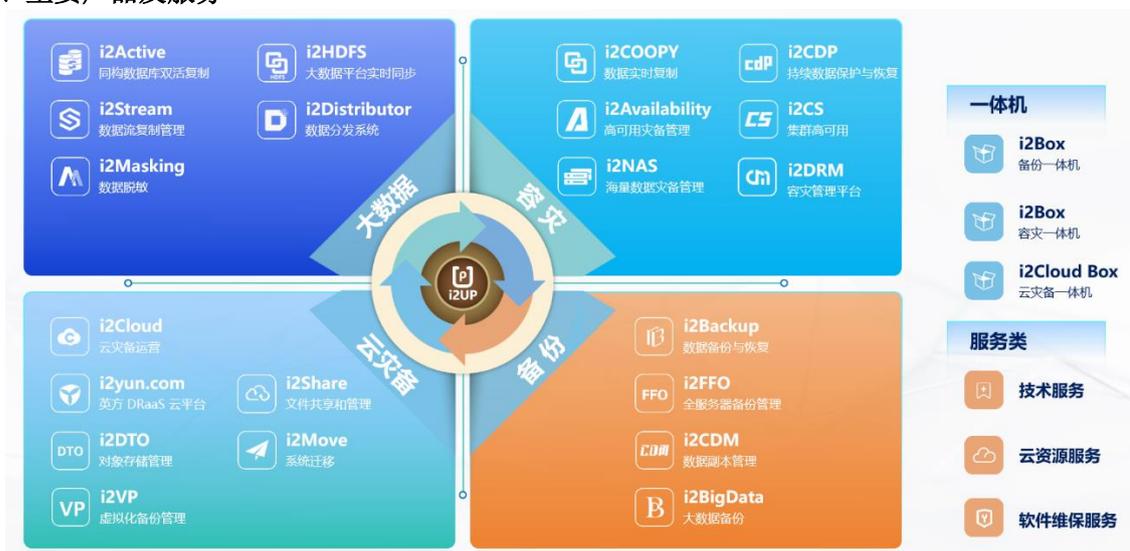


图 2 英方软件全域产品解决方案

（1）软件产品

公司的软件产品以数据复制功能为基础，结合各应用场景的不同需求，构造了容灾、备份、云灾备、大数据四大产品系列，主要面向灾备和大数据两大应用场景。其中灾备场景包含容灾、备份、云灾备三大产品系列。不同产品可通过统一数据管理平台 i2UP 进行统一管理和调用，该平台通常会随软件产品一并交付给客户，具备全域的数据管理和可视化集中运维的功能。公司持续夯实各大产品线的功能和稳定性，同时结合客户新的应用场景，不断衍生出新的软件产品及功能，如容灾管理平台（i2DRM）、数据一致性对比工具、大数据平台实时同步（i2COOPY for HDFS）等产品。公司将不停地在应用实践积累的基础上，根据不同行业客户对产品新需求的要求，研发共性强、可复制的新产品。

公司的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 i2Availability 可跨平台、跨系统、跨存储使用，远距离传输时对网络带宽要求低，广泛支持各类应用和数据库的容灾高可用保护；持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 i2CDP 可在任意时间点恢复，恢复颗粒度达到微秒级；大数据产品组合 i2Active、i2Stream 同步效率高、一致性好、数据保护颗粒度细、软件兼容性强；备份和云灾备产品组合可实现字节级

实时备份任意时间点恢复，且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广泛支持各类应用程序和数据库的数据保护，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芯片、中间件等。

（2）软硬件一体机产品

软硬件一体机产品是公司针对客户软硬件一体化的需求，将软件嵌入到存储服务器硬件后形成的产品。软硬件一体机的存储服务器带有一定的存储空间，可直接作为目标端存储数据，开箱即用，方便用户快速构建灾备系统。2023年以来，公司加快了一体机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进度，先后推出了 i2BoxShare-A 英方数据管理一体机、i2BoxCDM 英方数据副本一体机等硬件产品，满足不同客户对硬件产品的需求。

一体机产品由公司负责整体设计、选型，根据市场调研提前确定硬件的标准配置，预先对包括操作系统在内的各类内嵌软件做出调整、优化及设置。公司研发的一体机产品，具备了一体化灾备管理系统、数据重删压缩、备份数据防篡改、国产化芯片兼容、分布式存储等功能特性。

面向数据要素+人工智能的新场景、新需求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推出新的一体机产品和新功能，持续提高一体机硬件产品的销售力度，争取在备份市场和集采领域取得突破。

（3）软件相关服务

①迁移服务

迁移服务指基于公司的 i2COOPY、i2Move、i2Active 等软件产品，为用户提供系统数据整体迁移的服务。

②软件维保服务

在质保期外，公司提供有偿软件维保服务，主要包括电话或网络远程支持、软件升级、定期巡检、容灾演练等。随着公司客户增加，软件维保服务需求将逐年增加。

③其他技术服务

对部分实施环境较为复杂的项目，公司提供有偿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咨询、规划、定制开发、产品培训、安装实施等。

（4）其他

公司的其他主营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灾备或复制需求，配套采购服务器、储存阵列及其他配件等其他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与软硬件一体机不同，此类配套采购的服务器等在出厂前，未嵌入公司的软件产品，亦未对服务器中的各类内嵌软件做出调整、优化及设置，通常是在运送至客户现场后，再进行软件安装、调试等，故单独列示为其他主营业务。

3、公司其他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以云资源业务为主。云资源业务实质上属于经销业务活动，公司凭借其主营的大数据、云灾备系列产品在上云部署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推广华为、腾讯、阿里等云资源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通过开展云资源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的产品服务类型，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数据处理需求。云资源业务是基于开展主营业务活动而衍生出来的经销业务。

公司云资源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向云资源供应商购买云资源服务，平价向开拓的客户进行充值销售；按照客户使用充值购买具体云资源产品或服务情况，云资源供应商向英方软件进行返利。客户购买充值额度主要目的是在云资源供应商平台选购具体产品和服务时，可以获得公司提供的专业指导部署建议、保障云服务器的持续运行以及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特点及客户需求，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向客户主动营销、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商业机会，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或公开招标。获取订单后，公司直接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及安装许可证（以下简称“license”）交付给客户，对于生产环境较为复杂的客户，由公司派相关人员进行安装实施。待客户确认后，签署交付验收单。

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有两类：一类为金融机构及其他大型企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对于服务质量、响应时间的要求较高，直销模式便于公司安排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直接服务，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行业需求，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另一类为战略合作客户，为华为、曙光、浪潮、新华三等具有一定业界影响力、较强行业背景的系统集成商，公司作为供应商直接参与该类客户的各项兼容适配及认证工作，并共同推出各类产品解决方案。

（2）经销模式

经销商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及 license 给经销商，经销商签收后实现产品控制权及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一体机的存储服务器硬件及其他硬件、云资源、技术服务和其他产品。其中技术服务是指公司在人力和技术资源不足时，将部分项目的实施交付和运维服务等外包给第三方；其他产品主要是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所配套采购的非公司软件等。

3、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公司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等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1）软件产品的收入与成本构成

对于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的使用授权许可，获取软件授权许可收入。软件产品的成本主要是部分项目客户根据其实际业务系统复杂程度以及数据安全谨慎性需求出现场安装实施需求所发生的人工成本，通常通过自有技术人员或采购第三方供应商技术服务方式进行。

（2）软硬件一体机的收入与成本构成

软硬件一体机产品是公司针对客户软硬件一体化的需求，将软件嵌入到存储服务器硬件后形成的产品，是公司产品的一种特殊形态。

公司软硬件一体机的硬件设备全部为外购。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存储服务器后，由供应商将公司的软件产品嵌入到存储服务器中，以软硬件一体的方式整体交付给客户。软硬件一體机的主要成本为存储服务器硬件采购成本。

(3) 软件相关服务的收入与成本构成

公司的软件相关服务主要包括迁移服务、维保服务及安装实施、定制开发、产品培训等其他技术服务。软件相关服务的成本主要为相关服务人工成本。

(4) 其他业务的收入与成本构成

公司的其他主营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灾备或复制需求，配套采购服务器、储存阵列及其他配件等其他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成本均为向其他公司直接采购而发生的成本。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和持续研发作为战略目标和基本要求，建立了规范和完善的研发流程管理制度。公司产品的研发始终以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将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充分结合，经过立项、需求分析、产品设计、编码实现、测试验证、产品发布等研发步骤，形成研发成果。在此过程中，公司产品部、研发部、技术部分工协调，各专业岗位技术人员职责明确。在新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管理经验和技術积累，依照产品的创新性、功能性以及客户需求、行业趋势制定不同的产品研发策略，以保证新品开发、产品升级契合市场需求。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数据复制基础软件领域，形成了以动态文件字节级复制、数据库语义级复制和卷层块级复制为代表的一系列核心技术体系，构建了“容灾+备份+云灾备+大数据”的完整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数据复制及保护服务。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 动态文件字节级复制技术

公司的动态文件字节级复制技术是一种操作系统层的字节级复制技术。该技术的基本原理是通过对生产服务器文件系统的 I/O 操作信息进行实时捕获，生成序列化 I/O 操作日志并发送至目标服务器，目标服务器收到 I/O 操作日志后进行数据写入从而完成数据复制。由于操作日志以字节级为记录文件内容变化的最小单位，记录每一个 I/O 操作发生的类型、对象、位置以及内容，因此使用该技术进行复制，对计算机资源占用小且能做到细粒度的复制和恢复。

该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对高性能高压业务生产环境的支持，压力达到每秒 300MB 以上；高效的同步性能，低延时，理想情况下可达到毫秒级的同步延迟；部署中无需中断业务，安装和卸载无需重启系统；支持 Windows 和 Linux 跨平台复制，支持各种国产化操作系统平台；支持各种

Linux 文件系统，支持 NFS、CIFS、GFS 等远程和分布式文件系统，支持 Docker 等容器环境的数据复制。

(2) 数据库语义级复制技术

公司的数据库语义级复制技术是一种数据库逻辑复制技术。该技术主要依赖关系型数据库的联机日志，该日志记录了数据库每个插入、更新、删除操作，从日志中可以解析出 SQL 语句。将解析出的 SQL 语句发送至目标数据库，并在目标数据库上重做 SQL 语句，可以达到数据复制的目的。该技术所复制的目标端可以是和生产端完全不相关的数据库管理系统，不受操作系统、数据库品牌或版本的限制，可以很好的应用于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流动整合、读写分离、双活容灾等应用场景。

该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支持数据分发、数据集中、数据库容灾等多种应用场景；基于数据库日志分析技术取得的优异的性能，每秒可以处理 100MB 的 oracle 在线日志。

(3) 卷层块级复制技术

公司的卷层块级复制技术是一种基于操作系统卷层的块级复制技术。该技术首先将生产服务器磁盘空间进行划分构建磁盘位图，并实时捕捉生产服务器磁盘的 I/O 操作。这些 I/O 操作将被转化成位图中的位图信息发送至目标服务器，并根据该位图信息将生产服务器对应块的数据复制至目标服务器，实现数据复制。该技术可以避免每次数据变化时都需要全盘同步的问题。

该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保证生产系统的性能的前提下，可以生成一致性快照点，与文件系统类型无关且支持最新版本的 linux 内核；部署中不需要对生产系统的存储结构做任何调整，也无须中断业务系统；可以适应不同的业务场景，在性能提升和资源使用效率上进行优化。

(4) 其他技术核心

除前述三大核心技术以外，公司在定时备份、虚拟机备份、对象存储备份、文件共享等领域也形成了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虚拟机备份技术、基于数据库接口备份技术、文档管理共享技术、面向对象存储备份技术、行情文件分发技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 2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软件著作权 145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7	6	170	55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13	24	147	145
其他				
合计	30	30	317	20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51,400,238.13	40,630,803.09	26.51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1,400,238.13	40,630,803.09	26.5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1.50	50.00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卷层块级多副本应用管理平台	15,205,600.00	4,864,614.85	15,378,654.06	持续开发	适配国产主流虚拟化厂商的云平台作为灾备数据中心，通过数据复制技术将客户数据复制到云平台资源中，产生黄金副本，副本可按需接管、演练、恢复。	基于块复制技术将整机数据复制到云平台，并实现快速拉起，实现分钟级RPO和RTO；该项目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此项目技术可以实现客户原有的业务系统容灾或备份到云环境；在私有云、公有云、行业云等云环境中提供数据保护及灾备解决方案。
2	数据灾备及大数据复制产品的国产化升级	13,000,000.00	3,590,943.80	12,562,635.70	持续开发	对统一数据管理平台、虚拟机备份功能升级、基于块设备的同步功能升级、数据库复制功能升级、大数据平台统一管理系统等模块进行系统性升级，并加强公司在快速可靠网络传输算法、分布式高性能存储技术、高性能数据库对比算法、高效的异构数据库对比方法和存储领域中开源社区的开发与贡献等基础技术研究	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对标国外传统厂商并能够将其替代	主要目标客户集中于国防领域。以政府、金融、医疗、教育为主
3	容灾备份升级项目	73,828,950.00	5,047,166.81	16,518,606.38	持续开发	本项目针对现有的容灾备份产品进行重构改造，实现备份统一调度、备份任务监控、备份集管理、备份集复制等功能，满足备份节点和数据存储灵活扩展需求。	引入存储单元概念，对于不同的备份对象采用统一的备份集格式，并快速实现这些备份对象产生的备份集在	随着企业数据爆发式增长，存储单元支持多种存储介质，备份集支持同城或跨区域复制，备

							不同存储介质之间的复制如 D2D、D2T、T2D、T2D 等；	份系统的可扩展性、可用性能力；
4	容灾管理系统项目 (i2DRM)	24,609,650.00	2,762,350.29	7,644,401.21	持续开发	集成更多的三方复制产品和虚拟平台，丰富平台自身功能，提供平台的可使用性，让容灾管理平台能够覆盖更多的场景。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需要进行容灾演练和应急切换的高端客户群体，主要以金融行业，保险行业，政企单位，医院等对业务连续性要求较高的客户群
5	数据库复制管理项目	123,048,250.00	10,737,923.72	33,980,257.92	持续开发	实现多种国产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全量、增量数据的实时数据复制，实现常见关系型数据库的直连架构的异构复制，实现常见关系型数据库的集群化，从集群内部实现高可用，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面向预写日志抽取分析的数据库同步技术，实现国产数据库及非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实时同步。
6	大数据平台数据复制、迁移、恢复项目	24,609,650.00	4,046,364.10	10,783,848.64	持续开发	大数据同步技术用于协助解决海量数据的存储，为相关数据分析业务保驾护航，协助构建企业的数据仓库容灾保护、帮助设计和建设数据湖、仓时对分布式存储的海量数据进行相关复制保护，让不同集群间的数据流通，打破数据孤岛，协助实现数据治理，构成企业内部的数据复制共享体系。	根据数据量、服务器配置而定，遵循英方软件现有水平。C/S 结构、B/S 结构两种架构的后台结算方式，结算速度分析。	可用于大数据平台全量镜像迁移、实时数据捕获，帮助用户确保大数据平台数据全天候实时同步。
7	研发中心升级	119,138,700.00	7,100,386.25	19,814,347.84	持续开发	操作系统、存储、备份软件一体化。支持文件、数据库、整机、虚拟机的备份及	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对标国外传统	文件、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整机、虚拟机备份与恢复。容

	项目 (备份一体机项目)					恢复。支持备份存储压缩、重删、加密等。	厂商并能够将其替代	灾、备份存储一体化。
8	数据交换平台升级项目 (i2Share)	42,022,680.00	4,032,304.99	11,203,883.97	持续开发	增加右键菜单的功能选项以满足复杂功能需求(例如扩展分享、协同功能、安全管控等)增加多个安全区场景下,不同区之间数据交换的安全控制和规则管理,增加审批管理、在线预览升级、国产化适配、服务器程序增加其他操作系统的兼容适配等	对齐业界桌面网盘产品线的技术标准、用户体验和生态兼容性	1、企业内办公用户群体的桌面文档实时保护
9	云平台容灾备份项目	42,022,680.00	4,738,308.85	14,298,653.68	持续开发	适配国内主流云厂商的云平台,采用无代理方式实现虚拟机备份及恢复,虚拟机迁移及复制功能,实现业务系统从原架构向新架构迁移,并且保障客户业务在云环境中的数据安全。	通过云平台接口实现无代理保护,无需在虚拟机 OS 安装代理程序,通过减小灾备对生产系统的影响;并且支持异构平台之间的数据格式转换能力,提高对客户云环境中业务系统备份恢复、迁移的效率。该项目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为企业客户将国外虚拟平台替代为国产云平台的过程中,提供了业务快速、批量迁移的解决方案;并且在业务上云之后提供了云主机无代理保护解决方案。
10	云原生数据库	56,030,240.00	4,479,874.47	12,509,311.48	持续开发	实现 openGauss、OceanBase、TDSQL 等关系型数据库全量、增量数据的实	面向在线联机日志抽取分析的数据库同步技术,对	针对泛金融类行业,实现高实效性的数据同步,满足复杂

	实时复制、容灾项目					时数据复制，在实现同构的基础上，尽可能多的实现异构同步扩展。	openGauss、OceanBase、TDSQL等云原生数据库实现数据实时同步。	多样的应用场景需求
合计	/	533,516,400.00	51,400,238.13	154,694,600.88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60	32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7.23	55.4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604.71	3,560.8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79	11.0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0	0
硕士	33	8.68
本科	274	76.47
专科及以下	253	14.85
合计	360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159	49
30-39	115	28.86
40-49	75	19.61
50-59	11	2.53
合计	360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功能和性能达到国外同等水平，且产品全面、管理便捷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容灾、备份、云灾备、大数据在内的完整产品系列，并推出了统一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综合了针对物理机、虚拟化及云端环境的数据监控、灾备、迁移、同步、分发、共享、集成、治理、归档等多维度大数据管理功能。同时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包括新一代容灾管理平台，能够集成公司容灾备份产品以及行业主流同类产品，为客户提供灾备资源的统一管理，并通过灾备预案编排、流程化管理、大屏展示等方式，让灾备资源和保护切换等复杂流程看得见，看得清，切得准，满足大型灾备项目可视化智能化管理的要求。以上产品系列可以满足客户关于业务连续性、数据安全、数据管理、数据治理等一系列的要求。

相较于国外知名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在部分功能和性能指标上达到同等水平，并在兼容性、国产化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逐步开始在重要信息系统中替代国外知名企业的同类产品。公

公司的产品可满足大型客户的综合性数据管理需求，一个方案解决用户容灾、备份、数据库复制等问题，目前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凭借着功能和性能优势，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金融、电子政务、运营商、医疗、电力、高端制造等对数据复制的实时性、可靠性有较高要求的领域，并成功替代国外知名企业的同类产品。

2、核心技术覆盖多层次，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公司是国内市场少数同时掌握动态文件字节级、数据库语义级和卷层块级复制技术的企业，核心技术均是从底层源代码进行研发，覆盖了信息系统的文件系统、数据库和卷层，经过多年的更新迭代，在复制效率、复制颗粒度、对生产系统的影响等多个指标上具有突出优势，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的动态文件字节级复制技术依然保持领先优势，不仅可以保证各种复杂生产环境下的数据一致性，传输速率也从每秒 300MB 提升到 1GB 以上，可以应对 PB 级等高压业务生产环境。目前该技术理想状况下的同步性能达到毫秒级，可以持续数据保护及业务的高可用切换。公司数据库语义级复制技术每秒可处理 100MB 的在线日志，支持实时同步状态下的数据对比和数据修复，保证数据一致性，且支持主流的国内外数据和大数据平台及文件系统，海量数据的同步速率位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卷层块级复制技术可通过调整块的大小适应不同业务场景，提升系统性能、优化资源使用效率，与字节级复制技术协同解决海量小文件的同步保护等问题。公司的数据复制核心技术均用于主营业务产品，是公司产品性能优异、得以进入高端应用领域的根本。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据复制的软件研发，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积累与投入，从动态文件字节级到数据库语义级再到卷层块级，公司始终坚持立足于技术创新，不断拓展技术边界，探索行业前沿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增长，研发费用为 5,14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50%，维持在较高比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55 项发明专利、14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是公司维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产品性能、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在数据复制领域实现更大的突破。

4、客户基础广泛且扎实

公司的数据复制软件通常应用于客户的核心业务系统，此类系统对问题和故障的容忍度低，要求配套产品具备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且上线前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一旦使用不会轻易替换，因此客户对于数据复制产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依赖。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复制软件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在金融领域，公司客户优势显著，已为众多境内证券公司及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提供数据复制相关软件产品或服务。除金融领域外，公司产品还在政府、能源、医疗、教育、电信、制造业企业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在电力、烟草等细分市场取得重大突破。

庞大的客户群体及持续性的业务合作充分证实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品质，为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拓展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和品牌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经过长达数年的潜心钻研和技术攻关，相继掌握了多个数据复制行业核心技术，包括基于操作系统层的字节级复制技术、数据库层的语义级复制技术，以及行业应用广泛的块复制技术、快照技术、比对技术、加密压缩技术等。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构造了“容灾+备份+云灾备+大数据”四大数据复制产品系列，适配了操作系统、数据库、芯片、云平台、存储系统、虚拟化平台、文件系统、大数据平台、容器等国内外近千种的型号产品，并积极参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产基础软件生态产业的发展，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模型应用、向量数据库、国产替代等不同领域的数据复制应用场景，确保公司的技术更新迭代满足客户日益变化的应用需求。公司紧抓数据生产要素的发展机遇，围绕“哪里有数据，哪里就有英方”的新发展思路，从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数据互联互通等方向，服务于国家数字经济的发展，助力百行千业的数字化转型，保障成千上万政企信息化发展的安全，在东数西算、数据交易、灾备中心建设、国产化建设、大数据应用等领域持续投入，协同产业链生态伙伴、商业渠道伙伴不断落地新型项目，打造行业可复制标杆案例。2024年一季度推出国内首个大数据平台实时同步产品，解决大数据平台实时同步和灾备问题，从而优化大数据存储的持久性和安全性。

(一) 总体经营及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263.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02 万元，增幅 3.9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3.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00.8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0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16.9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8,17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2.14 万元，增幅 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030.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2.73 万元，减少 0.48%。

(二) 业务发展情况

工信部、国家网信办、发改委、公安部等十六部门联合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家数据局成立，并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公司抓住行业机遇，与行业伙伴和客户围绕数据要素，积极探索各类新型应用场景，在夯实核心数据复

制技术的基础上，重点提升大数据复制和备份产品的备份效率、压缩比、兼容性、数据强一致性等关键技术，实现替换国外同类产品的同时，满足客户在新场景、新技术、新环境下的复杂应用需求。

语料库、向量数据库、大模型和生成式 AI 等人工智能成为前沿科技的代表之一。在人工智能生成式行业共识里，数据质量决定了生成式 AI 的高度。当前，数据传输主要分为在线传输和离线传输，相对于离线传输，数据在线传输反映的数据精度更高，更能满足人工智能对日益庞大的语料库的准确性的需求。公司根据客户端对于人工智能应用的数据需求，及时响应市场关切，针对人工智能相关基础架构和数据流转方式特点，推出了从数据实时采集、迁移到语料库备份和大模型应用的灾备保护，满足客户持续发展的业务对数据和架构安全的要求。



图 3 英方软件产品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分析

此外，公司文件共享和管理平台 i2Share，也从实现企业级数据备份、共享和企业私有云盘管理系统的功能，向企业知识库的智能存储与知识引擎的领域拓展，通过引入向量数据库、大模型等产品能力，实现企业文档管理的升级换代，大幅提升文件检索、语义搜索的性能和精确度，强化平台的图像识别、视频数据检索的能力，最终提升企业的数据智能化管理水平

公司产品在各行各业内均实现了规模销售，不仅服务了众多境内证券公司及银行、交易所、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其他行业，如政务、公检法司、电信运营商、医疗、教育、科研、制造、交通、能源等，公司也持续发力深耕和布局，并已在烟草、档案、生物医药、半导体芯片、石油石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落地标杆案例，产业化应用成果显著。

在生态合作方面，公司围绕“容灾+备份+云灾备+大数据”的产品应用，持续联合产业链生态伙伴推出解决方案，开展多种形式的会议交流和培训工作，2024 年上半年与国内 400 家企业进行了生态与渠道的合作，并拓展了海外合作伙伴，在东南亚等海外市场落地项目。

（三）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5,140.02 万元，同比增加 26.5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17 项，软件著作权申请 13 项；报告期内共获授权发明专利 6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24 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55 项，软件著作权 145 项。同时与国产芯片、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终端、网络与安全设备厂商等 8 类软硬件厂商超 320 个产品型号完成了兼容与适配，其中在数据库适配领域，公司与武汉达梦、天津南大通用、北京人大金仓、平凯星辰、腾讯云、阿里云、华为、星环信息科技、虚谷伟业、金篆信科、山东瀚高等数据库厂商完成了双方主流产品的适配，为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平滑过渡打下坚实基础。

（四）内部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规范治理，及时修订更新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合规运营，优化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更新修订了《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在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和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事宜。强化了独立董事履职的权责义务，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夯实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坚持人才强企的价值导向，培养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优化人才结构与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与薪酬管理机制，进一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活力，增强公司凝聚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数据复制相关产品和技术与底层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密切相关，要求研发人员精通操作系统内核开发，熟悉数据库的底层运行逻辑，并对产品不断进行调优和试错，对关键研发人员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拥有以动态文件字节级、卷层块级、数据库语义级等三大复制技术为基础的核心技术体系，是保证公司软件产品稳定、可用的关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围绕字节级、卷层块级、数据库语义级等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合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145 项，发明专利 55 项。

若关键研发人员流失或泄露技术秘密，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造成公司的产品升级受阻、产品竞争力削弱，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研发决策风险

信息技术国产化进程不断推进，国产操作系统、存储、数据库涌现，对数据复制软件的兼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主要是对未来市场需求方向以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行预判所作的前瞻性开发，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包括分布式集群备份平台、国产数据库实时复制、统一数据管理平台、容灾管理平台等，若公司对市场需求方向或需求总量判断错误，则可能出现研发成本无法收回或新产品收益低于预期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来自金融行业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金融行业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2.99%，为公司产品第一大行业客户群体。近年来，受国产信息化需求增加、数据安全威胁突出、数据监管趋严等因素驱动，金融行业客户的信息化投资加大、数据安全产品需求增加。未来，若金融行业国产信息化投资规模下降、数据安全威胁减少、数据安全监管放松，可能导致金融行业客户的数据安全产品需求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2、公司涉诉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京 73 民初 1609 号）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该案件原裁定合并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进行审理，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提出上诉：要求该案件应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3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该案件继续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3 年 11 月，该案件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2024 年 7 月初，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京 73 民初 1609 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知识产权二审民事案件诉讼须知》（案号：（2024）京民终 1209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二审暂未开庭。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党政机关、教育、科研、医疗、交通等公共事业机构、大型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以及电信运营商等，上述客户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客户一般在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报批，下半年进行项目建设、验收、结算。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执行预算制客户收入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1,191.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19.51%。由于收入规模增加、预算制等因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数据复制软件行业，产品通常以纯软件和软硬件一体机两种形态交付客户。相较国外，我国的数据复制软件行业整体起步较晚。根据 IDC 统计，2023 公司产品涉及的灾备市场规模约 7.3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53.44 亿元），其中纯软件和一体机市场分别约 2.69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9.56 亿元）和 4.67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3.96 亿元）。

目前，国内数据复制软件行业呈现以软硬件一体机形态交付为主的特征，主要原因是国内目前仍存在大量尚未完善灾备和存储系统建设的下游客户，软硬件一体机安装部署方便、开箱即用，更受市场青睐。同时，DELL、Oracle、IBM 等国外知名存储、数据库企业拥有与自身产品配合较好的数据复制产品，占有较高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第三方软件企业，以数据复制软件为主业，目标在于实现物理、虚拟、云平台等复杂环境下数据的跨平台实时复制和统一管理，与存储和数据库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第三方模式下，公司由于较少销售存储硬件和数据库产品，在客户获取上存在一定劣势，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同时，公司目前的产品形态以软件交付为主，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软件产品单价相比结合存储硬件的软硬件一体机较低，因此公司收入规模偏小且难以快速扩张到与软硬件一体机厂商相近水平。若未来公司不能抓住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发展、信息技术国产化的机遇，或未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公司业务拓展的难度，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税收依赖风险。政府一直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鼓励和扶持，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和相关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客户预算可能调整风险。公司面向的客户一般采取预算制，且部分行业客户的投资来自于财政拨款，宏观经济环境如出现不景气可能影响部分行业客户的 IT 投资预算，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外部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若公司在后续经营中遇到重大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3,572,494.70	81,267,529.41	2.84
营业成本	10,436,341.71	12,666,544.08	-17.61
销售费用	39,300,050.95	32,912,506.46	19.41
管理费用	7,581,947.40	8,087,829.84	-6.25
财务费用	1,850,805.36	-2,801,845.0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1,400,238.13	40,630,803.09	2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2,902.24	-9,903,580.9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06,521.25	-573,025,376.5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8,273.09	730,030,899.21	-104.4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当期产销量较上年同期稳步提高,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较上期产品结构变化,一体机占比较少,成本降低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长,本期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广告宣传费有所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上市相关招待费较多。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承接可转让大额存单贴息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为提升研发能力,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研发人数、薪酬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增加对市场和研发的投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在报告期末部分理财产品未赎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5,800,082.11	23.34	566,845,350.70	45.17	-51.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	507,000,000.00	42.90	294,029,000.00	23.43	72.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购

产						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4,319,254.27	0.37	1,665,582.41	0.13	159.32	主要系报告期末垫付云充值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270,488.93	0.28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间办公室出租
使用权资产	3,768,625.40	0.32	2,207,563.76	0.18	70.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租赁办公室
应付账款	8,119,673.08	0.69	22,931,307.90	1.83	-64.59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的采购量较上年年末少
应付职工薪酬	10,024,555.30	0.85	15,258,638.99	1.22	-34.30	主要系2023年年年终奖已发
应交税费	3,409,542.70	0.29	8,794,547.51	0.7	-61.23	主要系上年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个税较多
其他应付款	3,785,986.87	0.32	2,781,635.43	0.22	36.11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中介服务费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6,915.40	0.2	1,233,759.18	0.10	89.41	系新增办公室租赁
其他流动负债	174,965.04	0.01	124,853.34	0.01	40.14	销售合同项下的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972,604.71	0.08	655,431.34	0.05	48.39	系新增办公室租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896,677.9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实现原因
货币资金	115,000.00	银行保函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理财	294,029,000.00				839,152,000.00	626,181,000.00		507,000,000.00
合计	294,029,000.00				839,152,000.00	626,181,000.00		507,0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爱兔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HKD1,000,000.00	100.00%	896,677.92	-74,918.53	-20,596.40
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RMB10,000,000.00	100.00%	0	0	0
英方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HKD1,000,000.00	100.00%	0	0	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15	www.sse.com.cn	2024-5-16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6-21	www.sse.com.cn	2024-6-22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32）等相关公告
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等相关公告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实施相关业务，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军擎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5、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股份限售	公司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副经理：江俊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4、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5、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21年12月16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爱兔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p> <p>5、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2021年12月16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华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本人将严格</p>	2022年3月15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及离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职后六个月内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陈勇铨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4、在不违反前述第二条承诺的前提下，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5、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人	2022年3月15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股份限售	公司间接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高志会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在不违反前述第二条承诺的前提下，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5、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22 年 3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间接股东、监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2022 年 3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在不违反前述第二条承诺的前提下，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5、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毅达鑫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云坤丰裕、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海通旭初、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21年12月16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施言轶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特此承诺。	2021年12月16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发行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之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刘鸿羽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21年12月16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程圣森、胡志宏、童云洪、张萍、楼希、王虹、应远航、周警伟、邢建华、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21年12月16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俞俊、朱潇琛、胡迪升、陈志合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军擎	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因减持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2、减持方式：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3、在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期间，满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抵扣。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年12月16日	是	锁定期满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江俊	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因减持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2、减持方式：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是	锁定期满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3、在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期间，满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抵扣。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其他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周华	<p>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2、减持方式：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3、在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期间，满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抵扣。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1 年 12 月 16	是	锁定期满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爱兔	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2、减持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3、在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期间，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抵扣。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年12月16日	是	锁定期满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程圣森	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可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2、减持方式：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3、在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期间，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16日	是	锁定期满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抵扣。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其他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胡志宏	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可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100%。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2、减持方式：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3、在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期间，满足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抵扣。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年12月16日	是	锁定期满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好望角启航、好	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可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100%。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2、减持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3、在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	2021年12月16日	是	锁定期满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	的期间，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抵扣。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其他	英方软件；控股股东、实控人胡军擎；实控人江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2021年12月16日	是	上市3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英方软件	1、本公司保证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4、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购回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或发行价孰高的原则执行回购价格，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12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军擎；实际控制人江俊	1、本人保证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2、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12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2、若发行人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且发行人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2年3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英方软件	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以下承诺：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021年12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军擎；实际控制人江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3、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年12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2年3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英方软件：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是公司股东回报的规划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2021年12月16日	是	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	为充分维护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一、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二、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方案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三、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四、利润分配的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五、现金分红：（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2022年3月15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以下列条件满足为前提：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 公司未来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七、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p>						
--	--	---	--	--	--	--	--	--

		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他	英方软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3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军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已作出的承诺。3、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022年3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俊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已作出的承诺。3、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022年3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	2022年3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已作出的承诺。3、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英方软件	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以下承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有效履行承诺时，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系列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5）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本公司将及时提出新的承诺，并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1年12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军擎；实际控制人江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军擎、实际控制人江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以下承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有效履行承诺时，本人承诺将采取系列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或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或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5）因未履行承诺产生的违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履行承诺的履约担保；（6）在履行承诺之前，本人不得转让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本人将及时提出新的承诺，并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	2021年12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及发行人利益。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以下承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有效履行承诺时，本人承诺将采取系列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或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或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5）因未履行承诺产生的违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如有），作为履行承诺的履约担保；（6）在履行承诺之前，本人不得转让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7）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8）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对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本人将及时提出新的承诺，并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及发行人利益。	2022年3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机构股东上海爱兔、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海通旭初、云坤丰裕、毅达鑫业、好	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以下承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有效履行承诺时，本企业承诺将采取系列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5）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本企业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本企业将及时提出新的承诺，并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	2021年12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望角苇航、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其他	公司自然人股东周华、程圣森、胡志宏、童云洪、张萍、陈勇铨、楼希、施言轶、王虹、应远航、周警伟、邢建华、俞俊、朱潇琛、胡迪升、刘鸿羽、陈志合	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以下承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有效履行承诺时，本人承诺将采取系列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5）本人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本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本人将及时提出新的承诺，并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1年12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	公司控股股东、实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2021年12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业 竞 争	际控制 人、董 事长、 总经理 胡军擎	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5、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6、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7、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月 16 日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公 司 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副 总 经 理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5、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6、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7、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否	长 期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5、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6、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7、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3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爱兔、好望角启航、好望角	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4、如发行人或其子公	2021年12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越航、好望角、苇航、	司认定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5、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6、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周华、程圣森、胡志宏	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5、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6、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7、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 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就减少和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1、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	胡军擎、实际控制人江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周华、程圣森、胡志宏、上海爱兔、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军擎；实	1、本人目前和将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英方软件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也不要求英方软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江俊	违规担保。2、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英方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其他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爱兔	1、本企业目前和将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英方软件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也不要求英方软件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2、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英方软件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华、程圣森、胡志宏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目前和将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英方软件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也不要求英方软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2、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英方软件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5%以上的股东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1、本企业目前和将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英方软件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也不要求英方软件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2、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英方软件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社保公积金、税务、房屋等问题作如下承诺：1、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	2021年12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擎；实际控制人江俊	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2、关于税务缴纳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被税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税款，或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足额缴纳税款而被税务部门追偿或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3、关于房产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有或租赁的房产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6日						
其他	实际控制人胡军擎、江俊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2022）沪73知民初780号、（2022）沪73知民初781号、（2022）沪73知民初782号专利诉讼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若前述专利诉讼最后形成对公司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或诉讼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2年8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英方软件	针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措施，公司已出具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整改的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除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外，本公司承诺将于2022年5月底前设立上述15家分公司并及时在分公司设立完成并开户后将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转为由分公司缴纳；2、本公司将在2022年度继续有效减少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规模，不断提升自主缴纳比例，采取积极措施规范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并保证之后年度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比例不高于本次整改完成后的情况；3、若以上整改措施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2年4月9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军擎、实控人江俊	1、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所作出的承诺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事项进行积极整改；2、若公司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而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2022年4月9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英方软件	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股东上海毅达鑫业一	2022年5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从事直接股权和另类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通过公募基金子公司投资）间接持有公司合计0.87%股份，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五）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六）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八）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7日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关于信息披露文件的承诺	详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3年7月2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详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3年7月2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京 73 民初 1609 号）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京 73 民初 1609 号）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知识产权二审民事案件诉讼须知》（案号：（2024）京民终 1209 号）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16日	80,980.09	73,166.34	57,444.54	15,721.80	17,648.87	6,700.00	24.12	42.62	6,964.63	9.52	0.00
合计	/	80,980.09	73,166.34	57,444.54	15,721.80	17,648.87	6,700.00	24.12	42.62	6,964.63	9.52	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	是否涉及变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	本年实现的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更投向				(3) = (2)/(1)	态日期		的进度	达计划的 具体原因	效益		是, 请 说明具 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行业数 据安全 和业务 连续性 及大数 据复制 软件升 级项目	研发	是	否	24,609.65	2,035.24	4,557.64	18.52	2025 年9 月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20,052.01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云数据 管理解 决方案 建设项 目	研发	是	否	14,007.56	1,183.52	2,493.58	17.80	2025 年9 月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11,513.98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研发中 心升级 项目	研发	是	否	11,913.87	608.60	1,334.31	11.20	2025 年9 月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10,579.56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营销网 络升级 项目	运营管 理	是	否	6,913.46	1,137.27	2,563.34	37.08	2026 年9 月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4,350.12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超募资 金	运营管 理	否	否	15,721.80	2,000.00	6,700.00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适用	9,021.80
合计					73,166.34	6,964.63	17,648.87	/	/	/	/	/	/	/	/	55,517.47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回购股份	回购	2,000.00	2,000.00	1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4,700.00	4,700.00	100	
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9,021.80	0.00		
合计	/	15,721.80	6,700.00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2月1日	63,000	2024年2月1日	2025年1月31日	53,900	否

其他说明

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103,359	76.77				-26,551,274	-26,551,274	37,552,085	44.9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0,661	0.06				984,000	984,000	1,034,661	1.24
3、其他内资持股	64,052,698	76.71				-27,535,274	-27,535,274	36,517,424	43.7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058,259	52.76				-12,040,835	-12,040,835	32,017,424	38.34
其他	19,994,439	23.95				-15,494,439	-15,494,439	4,500,000	5.3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396,641	23.23				26,551,274	26,551,274	45,947,915	55.03
1、人民币普通股	19,396,641	23.23				26,551,274	26,551,274	45,947,915	55.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3,500,000	100.00				0	0	83,5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限售股份为1,034,661股。截止本报告期初，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借出984,000股，期初股份数为50,661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报告期末，已归还全部借出股份，股份数为1,034,661股。

2024年1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胡军擎	2,445.50	0	0	2,445.50	首发前股份	2026年1月19日
周华	651.9374	0	0	651.9374	首发前股份	2026年1月19日
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0	0	450	首发前股份	2026年1月19日
陈勇铨	81.305	0	0	81.305	首发前股份	2026年1月19日
刘鸿羽	3	0	0	3	首发前股份	2026年1月19日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4661	0	0	103.4661	首发前股份	2025年1月19日
程圣森	383	383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胡志宏	375	375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5	303.75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9	263.1579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5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北京健坤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444	180.4444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	142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童云洪	84	84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张萍	84	84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0.1481	60.1481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楼希	60.1474	60.1474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施言轶	24	24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施言轶	20	0	0	2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7月19日
王虹	40.2068	40.2068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应远航	39.098	39.098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周警伟	31.5789	31.5789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邢建华	30	3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俞俊	21.0524	21.0524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朱潇琛	20	2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胡迪升	10	1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陈志合	2	2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1月19日
兴证资管鑫众英方软件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9435	149.9435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年1月19日
合计	6,508.7359	2,753.5274	0.000	3,755.2085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胡志宏总持股 3,284,591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3,270,00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4,591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 转融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胡军擎	0	24,455,000	29.29	24,455,00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周华	0	6,519,374	7.81	6,519,374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4,500,000	5.39	4,500,000	0	无	0	其他
程圣森	0	3,830,000	4.59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胡志宏	-465,409	3,284,591	3.93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3,037,500	3.64	0	0	无	0	其他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	2.99	0	0	无	0	其他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	2,493,579	2.99	0	0	无	0	其他
北京健坤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	2.4	0	0	无	0	其他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00	1,734,044	2.08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程圣森	3,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0,000					
胡志宏	3,284,591	人民币普通股	3,284,591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7,500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3,579	人民币普通股	2,493,579					
北京健坤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044	人民币普通股	1,734,044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英方软件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93,302	人民币普通股	1,193,3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3,089	人民币普通股	1,003,08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军擎、上海爱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胡军擎	24,455,000	2026年1月19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周华	6,519,374	2026年1月19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026年1月19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4,661	2025年1月19日	0	上市之日起24个月
5	陈勇铨	813,050	2026年1月19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施言轶	200,000	2024年7月19日	0	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
7	刘鸿羽	30,000	2026年1月19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军擎、上海爱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胡军擎	24,455,000	0	24,455,000	29.29	0	不适用
2	周华	6,519,374	0	6,519,374	7.81	0	不适用
3	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0	4,500,000	5.39	0	不适用
4	程圣森	3,830,000	0	3,830,000	4.59	0	不适用
5	胡志宏	3,284,591	0	3,284,591	3.93	-465,409	不适用

6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500	0	3,037,500	3.64	0	不适用
7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	2,500,000	2.99	0	不适用
8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3,579	0	2,493,579	2.99	-138,000	不适用
9	北京健坤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2.4	0	不适用
10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044	0	1,734,044	2.08	-70,400	不适用
合计	/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高志会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	0	0	20,000
陈勇铨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	0	0	10,000
沈蔡娟	董事会秘书	10,000	0	0	0	10,000
杨彬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	0	0	10,000
合计	/	50,000	0	0	0	50,00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5,800,082.11	566,845,350.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07,000,000.00	294,029,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211,911,684.35	209,942,125.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4,319,254.27	1,665,582.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854,891.50	3,782,646.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266,755.21	3,259,423.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0,000,000.00	8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86,152,667.44	1,159,524,128.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70,488.93	
固定资产	七、21	81,504,402.49	86,675,715.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768,625.40	2,207,563.76
无形资产	七、26	460,548.47	533,949.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986,798.78	1,920,63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652,303.59	4,097,18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43,167.66	95,435,052.93
资产总计		1,181,795,835.10	1,254,959,18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8,119,673.08	22,931,307.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2,668,348.03	30,598,26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024,555.30	15,258,638.99
应交税费	七、40	3,409,542.70	8,794,547.51
其他应付款	七、41	3,785,986.87	2,781,635.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336,915.40	1,233,759.1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74,965.04	124,853.34
流动负债合计		60,519,986.42	81,723,006.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72,604.71	655,431.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2,604.71	655,431.34
负债合计		61,492,591.13	82,378,437.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3,500,000.00	8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42,880,317.11	942,880,317.11
减：库存股		30,956,644.9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7,034.73	9,606.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6,901,050.21	16,901,050.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7,951,486.87	129,289,77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0,303,243.97	1,172,580,744.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0,303,243.97	1,172,580,74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1,795,835.10	1,254,959,181.74

公司负责人：胡军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军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658,430.96	566,727,07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000,000.00	294,029,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12,135,734.30	210,122,647.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19,254.27	1,665,582.4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854,891.50	3,782,646.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66,755.21	3,259,423.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0	8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86,235,066.24	1,159,586,378.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70,488.93	
固定资产		81,504,402.49	86,675,715.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68,625.40	2,207,563.76
无形资产		460,548.47	533,949.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86,798.78	1,920,63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2,303.59	4,097,18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43,167.66	95,435,052.93
资产总计		1,181,878,233.90	1,255,021,431.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27,153.35	22,931,307.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668,348.03	30,589,119.81
应付职工薪酬		10,024,555.30	15,258,638.99
应交税费		3,409,542.70	8,794,547.51
其他应付款		3,785,986.87	2,781,635.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6,915.40	1,233,759.18
其他流动负债		174,965.04	124,853.34
流动负债合计		60,527,466.69	81,713,86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2,604.71	655,431.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2,604.71	655,431.34
负债合计		61,500,071.40	82,369,29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500,000.00	8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2,880,317.11	942,880,317.11
减：库存股		30,956,644.9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01,050.21	16,901,050.21
未分配利润		108,053,440.13	129,370,770.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0,378,162.50	1,172,652,13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1,878,233.90	1,255,021,431.08

公司负责人：胡军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军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敏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83,572,494.70	81,267,529.41
其中：营业收入		83,572,494.70	81,267,529.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11,841,766.74	92,596,339.10
其中：营业成本		10,436,341.71	12,666,544.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72,383.19	1,100,500.63
销售费用	七、63	39,300,050.95	32,912,506.46
管理费用	七、64	7,581,947.40	8,087,829.84

研发费用	七、65	51,400,238.13	40,630,803.09
财务费用	七、66	1,850,805.36	-2,801,845.00
其中：利息费用		64,556.09	51,665.21
利息收入		1,119,156.20	2,865,087.84
加：其他收益	七、67	6,597,186.41	8,772,70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655,637.39	4,030,66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880,634.02	-2,049,128.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868.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97,082.26	-315,696.4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002.33	1.0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318.36	36,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93,398.29	-352,395.4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55,115.05	-22,18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38,283.24	-330,214.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38,283.24	-330,214.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38,283.24	-330,214.7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27.99	16,341.4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27.99	16,341.4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27.99	16,341.4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427.99	16,341.4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20,855.25	-313,873.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20,855.25	-313,873.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8	-0.0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8	-0.0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军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军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3,572,494.70	81,265,085.5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0,436,341.71	12,666,544.08
税金及附加		1,272,383.19	1,100,500.63
销售费用		39,300,050.95	32,912,506.46
管理费用		7,574,208.04	8,079,955.29
研发费用		51,400,238.13	40,630,803.09
财务费用		1,849,742.49	-2,802,737.26
其中：利息费用		64,556.09	51,665.21
利息收入		1,119,156.20	2,865,087.84
加：其他收益		6,597,186.41	8,772,705.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5,637.39	4,030,66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8,483.14	-2,030,802.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868.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76,129.15	-291,047.50
加：营业外收入		5,002.33	1.05
减：营业外支出		1,318.36	36,7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72,445.18	-327,746.45
减：所得税费用		-555,115.05	-22,180.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7,330.13	-305,565.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7,330.13	-305,565.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17,330.13	-305,565.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军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军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08,579.38	90,792,700.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59,261.57	5,032,18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248,251.62	7,636,24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16,092.57	103,461,12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68,592.40	14,206,475.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804,427.35	71,212,07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2,356.14	14,796,44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653,618.92	13,149,71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88,994.81	113,364,70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2,902.24	-9,903,58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5,637.39	2,595,39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9,168.82	326,624.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26,181,000.00	976,6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115,806.21	979,552,02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0,327.46	45,317,39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39,152,000.00	1,507,2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822,327.46	1,552,577,39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06,521.25	-573,025,37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663,353.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663,35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398,273.09	1,632,45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8,273.09	1,632,45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8,273.09	730,030,89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27.99	16,341.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160,268.59	147,118,28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845,350.70	246,700,83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685,082.11	393,819,114.65

公司负责人：胡军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军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982,618.34	90,776,71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59,261.57	5,032,18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8,251.62	7,626,93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90,131.53	103,435,84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57,145.09	14,206,475.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804,427.35	71,212,07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2,356.14	14,796,44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5,055.74	13,140,95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68,984.32	113,355,94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8,852.79	-9,920,09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5,637.39	2,595,39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9,168.82	326,624.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181,000.00	976,6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115,806.21	979,552,02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0,327.46	45,317,39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152,000.00	1,507,2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822,327.46	1,552,577,39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06,521.25	-573,025,37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663,353.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663,35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8,273.09	1,632,45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8,273.09	1,632,45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8,273.09	730,030,89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183,647.13	147,085,42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727,078.09	246,670,75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43,430.96	393,756,177.33

公司负责人：胡军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军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83,500,000.00				942,880,317.1 1	9,60 6.74		16,901,050.2 1		129,289,770.1 1		1,172,580,744.1 7		1,172,580,744.17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83,500,000.00				942,880,317.1 1	9,60 6.74		16,901,050.2 1		129,289,770.1 1		1,172,580,744.1 7		1,172,580,744.1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30,956 ,644.9 5	17,4 27.9 9			- 21,338,283.24		-52,277,500.20		-52,277,500.20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427.99				-21,338,283.24		-21,320,855.25		-21,320,855.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956,644.95							-30,956,644.95		-30,956,644.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956,644.95							-30,956,644.95		-30,956,644.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3,500,000.00				942,880,317.11	30,956,644.95	27,034.73		16,901,050.21		107,951,486.87		1,120,303,243.97	1,120,303,243.97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553,263.00				230,069,897.43		-368.88		12,449,886.13		89,308,407.63		394,381,085.31	394,381,08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09.21		-28,882.88		-32,092.09	-32,092.0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553,263.00				230,069,897.43		-368.88		12,446,676.92		89,279,524.75		394,348,993.22	394,348,99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46,737.00				710,716,616.39		16,341.42				-330,214.75		731,349,480.06	731,349,48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41.42				-330,214.75		-313,873.33	-313,87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46,737.00				710,716,616.39								731,663,353.39	731,663,353.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946,737.00				710,716,616.39								731,663,353.39	731,663,353.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500,000.00			940,786,513.82	15,972.54	12,446,676.92	88,949,310.00	1,125,698,473.28					1,125,698,473.28	

公司负责人：胡军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军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500,00 0.00				942,880,3 17.11				16,901,0 50.21	129,370, 770.26	1,172,652 ,13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500,00 0.00				942,880,3 17.11				16,901,0 50.21	129,370, 770.26	1,172,652 ,13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30,956,64 4.95				- 21,317,3 30.13	- 52,273,97 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317,3 30.13	- 21,317,33 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30,956,64 4.95					- 30,956,64 4.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956,64 4.95					- 30,956,64 4.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500,000.00	-	-	-	942,880,317.11	30,956,644.95	-	-	16,901,050.21	108,053,440.13	1,120,378,162.50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553,263.00				230,069,897.43				12,449,886.13	89,310,293.57	394,383,34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09.21	-28,882.88	-32,092.0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553,263.00				230,069,897.43				12,446,676.92	89,281,410.69	394,351,24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46,737.00				710,716,616.39					-305,565.80	731,357,78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565.80	-305,565.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46,737.00				710,716,616.39						731,663,353.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946,737.00				710,716,616.39						731,663,353.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500,000.00				940,786,513.82				12,446,676.92	88,975,844.89	1,125,709,035.63

公司负责人：胡军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军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方软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0604539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350.00 万元，股份总数 8,3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787 号二幢 151A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 2049 弄 15 号楼。

本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集成电路、互联网、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上述相关领域相关产品的销售，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军擎、江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著。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24 年 1-6 月。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采购存货专门用于特定项目时，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非为特定项目单独采购的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	15.83-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专用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专用软件	5年；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3)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

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

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

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软件产品收入

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软件许可发送给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软硬件一体机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软硬件一体机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硬件一体机产品和软件许可全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 软件相关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维保费等软件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维保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其他软件服务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4) 其他

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系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收入，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

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

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公司、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	15
爱兔软件有限公司、英方软件有限公司	8.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22年11月15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1001684），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优惠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348.30	32,876.60
银行存款	274,608,541.43	566,798,555.29
其他货币资金	1,179,192.38	13,918.8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75,800,082.11	566,845,350.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1,651.15	118,272.61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000,000.00	294,029,000.00	/
其中：			
理财产品	507,000,000.00	294,029,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507,000,000.00	294,029,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8,604,029.75	159,241,395.05
1 年以内小计	158,604,029.75	159,241,395.05
1 至 2 年	50,796,666.34	44,019,697.47
2 至 3 年	19,401,070.48	23,806,340.67
3 年以上	15,362,691.12	11,627,897.71
合计	244,164,457.69	238,695,330.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080.28	0.17	397,080.28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080.28	0.17	397,080.2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164,457.69	100	32,252,773.34	13.21	211,911,684.35	238,298,250.62	99.83	28,356,125.06	11.90	209,942,125.5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164,457.69	100	32,252,773.34	13.21	211,911,684.35	238,298,250.62	99.83	28,356,125.06	11.90	209,942,125.56
合计	244,164,457.69	100	32,252,773.34	13.21	211,911,684.35	238,695,330.90	100	28,753,205.34	12.05	209,942,125.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164,457.69	32,252,773.34	13.21
合计	244,164,457.69	32,252,773.34	13.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56,125.06	4,904,565.05		1,007,916.77		32,252,773.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080.28			397,080.28		0.00
合计	28,753,205.34	4,904,565.05		1,404,997.05		32,252,773.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04,997.0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公司已注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1,235,608.62		21,235,608.62	8.70	1,061,780.43
客户 2	7,535,814.42		7,535,814.42	3.09	376,790.72
客户 3	7,227,755.00		7,227,755.00	2.96	1,281,255.00
客户 4	6,686,222.56		6,686,222.56	2.74	383,617.43
客户 5	5,853,914.15		5,853,914.15	2.40	292,695.71
合计	48,539,314.75		48,539,314.75	19.88	3,396,139.2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74,289.14	98.96	1,641,246.94	98.54
1 至 2 年	44,965.13	1.04	24,335.47	1.4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319,254.27	100	1,665,582.4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供应商 1	1,913,243.17	44.30%
供应商 2	1,767,320.84	40.92%
供应商 3	528,713.27	12.24%
供应商 4	44,965.13	1.04%
供应商 5	41,400.00	0.96%
小计	4,295,642.41	99.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54,891.50	3,782,646.97
合计	3,854,891.50	3,782,646.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726,711.47	3,594,139.97
1年以内小计	3,726,711.47	3,594,139.97
1至2年	315,540.00	292,540.00
2至3年	38,162.00	131,160.00
3年以上	180,500.00	194,76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260,913.47	4,212,599.9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66,697.41	993,447.06
备用金	14,216.06	39,152.91
应收政府补助款	3,180,000.00	3,180,000.00
合计	4,260,913.47	4,212,599.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9,707.00	29,254.00	220,992.00	429,953.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5,777.00	15,777.00		

--转入第三阶段		-3,816.20	3,816.2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405.57	-9,660.80	-36,675.80	-23,931.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86,335.57	31,554.00	188,132.40	406,021.9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953.00		23,931.03			406,021.97
合计	429,953.00		23,931.03			406,021.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3,180,000.00	74.63	政府扶持 资金	1年以内	159,000.00
第二名	230,540.00	5.41	押金保证 金	1-2年	23,054.00
第三名	200,000.00	4.69	押金保证 金	1年以内	10,000.00
第四名	100,000.00	2.35	押金保证 金	3年以上	100,000.00
第五名	72,165.00	1.69	押金保证 金	1年以内	3,608.25
合计	3,782,705.00	88.78	/	/	295,662.2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38,938.05		338,938.05	400,884.95		400,884.9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 资产						
合同履约成 本	2,338,578.23		2,338,578.23	2,732,433.38		2,732,433.38
发出商品	589,238.93		589,238.93	126,104.84		126,104.84
合计	3,266,755.21		3,266,755.21	3,259,423.17		3,259,423.1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适用 不适用**(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证券收益凭证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956,200.24			3,956,200.2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956,200.24			3,956,200.2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956,200.24			3,956,200.2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85,711.31			685,711.31
(1) 计提或摊销	8,679.89			8,679.89
(2) 固定资产转入	677,031.42			677,031.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85,711.31			685,711.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70,488.93			3,270,488.93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1,504,402.49	86,675,715.93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81,504,402.49	86,675,715.9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726,543.71	4,926,949.37	8,760,071.60	1,417,600.00	100,831,16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839.05	73,409.53	340,035.40		845,283.98
(1) 购置	431,839.05	73,409.53	340,035.40		845,283.9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956,200.24				3,956,200.24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出	3,956,200.24				3,956,200.24
4. 期末余额	82,202,182.52	5,000,358.90	9,100,107.00	1,417,600.00	97,720,248.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05,190.44	2,536,864.26	4,446,686.73	1,066,707.32	14,155,44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2,650.20	299,177.38	1,145,673.70	39,927.32	2,737,428.60
(1) 计提	1,252,650.20	299,177.38	1,145,673.70	39,927.32	2,737,428.60
3. 本期减少金额	677,031.42				677,031.42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出	677,031.42				677,031.42
4. 期末余额	6,680,809.22	2,836,041.64	5,592,360.43	1,106,634.64	16,215,845.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521,373.30	2,164,317.26	3,507,746.57	310,965.36	81,504,402.49
2. 期初账面价值	79,621,353.27	2,390,085.11	4,313,384.87	350,892.68	86,675,715.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50,481.78	6,050,481.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7,401.64	2,797,401.64
租入	2,797,401.64	2,797,401.6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847,883.42	8,847,883.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42,918.02	3,842,91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6,340.00	1,236,340.00
(1) 计提	1,236,340.00	1,236,34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79,258.02	5,079,258.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68,625.40	3,768,625.40
2. 期初账面价值	2,207,563.76	2,207,563.7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1,335.70	1,321,335.70
2. 本期增加金额				58,601.30	58,601.30
(1) 购置				58,601.30	58,601.3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79,937.00	1,379,937.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87,386.07	787,386.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002.46	132,002.46
(1) 计提				132,002.46	132,002.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9,388.53	919,388.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0,548.47	460,548.47
2. 期初账面价值				533,949.63	533,949.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86,908.56	50,495.41	256,501.34		1,680,902.63
企业邮箱服务费	32,028.25		9,150.96		22,877.29
办宽带费	1,698.26	283,018.86	1,698.26		283,018.86
合计	1,920,635.07	333,514.27	267,350.56		1,986,798.7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604,934.79	4,890,740.23	29,141,448.70	4,371,217.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租赁负债	3,309,520.11	496,428.02	1,889,190.52	283,378.58
合计	35,914,454.90	5,387,168.25	31,030,639.22	4,654,595.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3,768,625.40	565,293.81	2,207,563.76	331,134.5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30,472.33	169,570.85	1,508,485.26	226,272.79
合计	4,899,097.73	734,864.66	3,716,049.02	557,407.3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864.66	4,652,303.59	557,407.35	4,097,18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4,864.66		557,407.3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06,294,886.35	41,591,611.38
资产减值准备	53,860.52	41,709.64
股份支付费用	2,093,803.29	2,093,803.29
合计	108,442,550.16	43,727,124.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年	3,456,721.04	3,456,721.04	
2029年	1,804,130.52	1,804,130.52	
2030年	2,983,139.84	2,983,139.84	
2031年			
2032年	10,608,361.63	10,608,361.63	
2033年	22,739,258.35	22,739,258.35	
2034年	64,703,274.97		
合计	106,294,886.35	41,591,611.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劳务及材料款	8,119,673.08	22,931,307.90
合计	8,119,673.08	22,931,307.9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749,650.44	1,274,681.86
维保费	30,918,697.59	29,323,582.02
合计	32,668,348.03	30,598,263.8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587,524.33	73,743,904.58	78,966,152.29	9,365,276.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1,114.66	5,718,290.56	5,730,126.54	659,278.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258,638.99	79,462,195.14	84,696,278.83	10,024,555.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10,048.54	66,257,949.98	71,439,192.57	8,828,805.95
二、职工福利费		1,303,243.95	1,303,243.95	

三、社会保险费	413,062.79	3,182,588.35	3,209,574.47	386,076.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7,125.99	2,864,900.88	2,867,528.59	354,498.28
工伤保险费	7,168.88	75,317.61	76,271.29	6,215.20
生育保险费	48,767.92	242,369.86	265,774.59	25,363.19
四、住房公积金	164,413.00	3,000,122.30	3,014,141.30	150,39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587,524.33	73,743,904.58	78,966,152.29	9,365,276.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0,629.92	5,527,927.63	5,533,541.79	645,015.76
2、失业保险费	20,484.74	190,362.93	196,584.75	14,262.9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合计	671,114.66	5,718,290.56	5,730,126.54	659,278.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28,921.58	6,376,395.1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948.53	603,005.87
印花税	24,961.91	46,149.74
车船税		
土地使用税	690.00	345.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49,491.61	1,157,907.52
教育费附加	106,692.23	258,431.09
地方教育附加	71,128.15	172,287.39
房产税	178,708.69	180,025.74
合计	3,409,542.70	8,794,547.5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85,986.87	2,781,635.43
合计	3,785,986.87	2,781,635.43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应付未付款	3,785,986.87	2,781,635.43
合计	3,785,986.87	2,781,635.4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36,915.40	1,233,759.18
合计	2,336,915.40	1,233,759.1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74,965.04	124,853.34
合计	174,965.04	124,853.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980,355.53	669,213.5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750.82	13,782.20
合计	972,604.71	655,431.3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500,000						83,5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24,795,822.42			924,795,822.42
其他资本公积	18,084,494.69			18,084,494.69
合计	942,880,317.11			942,880,317.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	0.00	30,956,644.95	0.00	30,956,644.95
合计	0.00	30,956,644.95	0.00	30,956,644.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2.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500,000股的比例为1.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6元/股，最低价为28.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56,644.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9,606.74	17,427.99				17,427.99		27,034.73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06.74	17,427.99				17,427.99		27,034.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606.74	17,427.99				17,427.99		27,034.7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901,050.21			16,901,050.2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901,050.21		16,901,050.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289,770.11	89,308,407.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882.8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289,770.11	89,279,524.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38,283.24	44,464,618.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4,373.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951,486.87	129,289,770.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634,336.04	10,427,453.49	79,464,059.60	12,666,544.08
其他业务	938,158.66	8,888.22	1,803,469.81	
合计	83,572,494.70	10,436,341.71	81,267,529.41	12,666,544.0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软件产品	50,464,048.02	1,959,434.81
软硬件一体机产品	16,127,055.67	6,172,187.34
软件相关服务	15,383,333.32	769,441.52

其他	1,598,057.69	1,535,278.0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83,504,855.99	10,436,341.71
境外	67,638.71	0.0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4,385,352.74	10,275,824.7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9,187,141.96	160,517.01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7,074,295.34	1,779,289.38
经销	56,498,199.36	8,657,052.33
合计	83,572,494.70	10,436,341.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276.17	460,643.70
教育费附加	216,086.87	197,406.60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7,556.25	521.25
车船使用税	1,200.00	1,200.00
印花税	40,471.56	38,070.26
地方教育附加	144,057.91	131,604.41
房产税	358,734.43	271,054.41
合计	1,272,383.19	1,100,500.6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办公费、差旅及会议费	2,199,270.99	2,513,566.53
广告宣传费	4,838,635.84	691,887.20
业务招待费	1,803,409.15	1,633,040.10
折旧与摊销	606,186.44	424,162.37
职工薪酬	28,574,223.37	25,924,600.73
中介服务费	270,610.29	766,087.83
租赁及物业费	1,007,714.87	959,161.70
合计	39,300,050.95	32,912,506.4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差旅及会议费	601,907.94	643,733.99
业务招待费	365,665.80	1,481,158.21
折旧与摊销	560,884.71	618,911.20
职工薪酬	3,792,888.39	3,213,914.67
中介服务费	2,096,245.16	1,984,533.88
租赁及物业	164,355.40	145,603.58
其他		-25.69
合计	7,581,947.40	8,087,829.8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差旅及会议费	2,095,388.70	1,445,804.55
折旧与摊销	1,987,884.57	1,321,453.66
职工薪酬	46,047,058.94	35,607,957.04
中介服务费	508,654.00	1,506,854.55
租赁及物业费	761,251.92	748,733.29
合计	51,400,238.13	40,630,803.0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19,156.20	-2,865,087.84
可转让大额存单贴息	2,895,916.67	
利息支出	64,556.09	51,665.21

汇兑损益	-1,744.47	159.92
手续费	11,233.27	11,417.71
合计	1,850,805.36	-2,801,845.0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463,636.51	8,677,487.3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3,549.90	95,217.86
合计	6,597,186.41	8,772,705.2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55,637.39	4,030,668.0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655,637.39	4,030,668.0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208,657.51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0,210.80
合计		258,868.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04,565.05	-2,280,372.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931.03	231,243.9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4,880,634.02	-2,049,128.3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5,002.33	1.05	
合计	5,002.33	1.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	
罚（赔）款及滞纳金	1,318.36	6,700.00	
合计	1,318.36	36,700.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5,115.05	-22,180.65
合计	-555,115.05	-22,180.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893,398.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84,009.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0.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8,260.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07,190.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277,946.42
所得税费用	-555,115.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1,776,760.47	2,865,087.84
政府补助收入	1,337,924.84	3,740,519.75
收到其他及往来净额	1,133,566.31	1,030,634.91
合计	4,248,251.62	7,636,242.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差旅及会议费	4,914,741.73	4,543,722.98
业务招待费	2,169,074.95	3,114,198.31
租赁及物业费	715,156.29	359,116.93
中介服务费	2,875,509.45	4,257,476.26
广告宣传费	4,838,635.84	691,887.20
支付其他及往来净额	3,140,500.66	183,317.11
合计	18,653,618.92	13,149,718.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	626,181,000.00	976,630,000.00
合计	626,181,000.00	976,63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839,152,000.00	1,507,260,000.00
合计	839,152,000.00	1,507,26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房屋租赁费	1,441,628.14	1,632,454.18
股票回购	30,956,644.95	
合计	32,398,273.09	1,632,454.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1,889,190.52		2,965,998.97	1,441,628.14	104,041.24	3,309,520.11
合计	1,889,190.52		2,965,998.97	1,441,628.14	104,041.24	3,309,520.1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38,283.24	-330,214.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880,634.02	2,049,128.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23,139.91	2,086,845.2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36,340.00	1,434,999.55
无形资产摊销	132,002.46	71,873.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350.56	265,19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868.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811.62	51,825.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55,637.39	-4,030,66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115.05	-304,62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439.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2.04	-328,524.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84,367.68	-128,617.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34,445.41	-10,764,369.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2,902.24	-9,903,580.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5,685,082.11	393,819,114.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6,845,350.70	246,700,831.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160,268.59	147,118,283.1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5,685,082.11	566,845,350.70
其中：库存现金	12,348.30	32,876.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4,493,541.43	566,798,555.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79,192.38	13,918.8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685,082.11	566,845,350.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保函保证金	115,000.00	0.00	
合计	115,000.00	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5,200.12	-	141,651.15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55,200.12	0.9127	141,651.15
应收账款	156,567.33	-	1,115,824.05

其中：美元	156,567.33	7.1268	1,115,824.05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爱兔软件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英方软件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441,628.1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84、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047,058.94	35,607,957.04
办公费、差旅及会议费	2,095,388.70	1,445,804.55
租赁及物业费	761,251.92	748,733.29
折旧与摊销	1,987,884.57	1,321,453.66
中介服务费	508,654.00	1,506,854.55
股份支付		
合计	51,400,238.13	40,630,803.0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1,400,238.13	40,630,803.0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适用 不适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新设立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新设立英方软件有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爱兔软件有限公司	香港	HKD1,000,000.00	香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RMB10,000,000.00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英方软件有限公司	香港	HKD1,000,000.00	香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3,180,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政府补助 225.00 万元，系根据《黄浦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试行)》(黄金融办规〔2021〕2 号)和《黄浦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的操作办法》，公司申请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扶持资金合计 375.00 万元，其中 2023 年已收到 150 万元，剩余 225.00 万元根据《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扶持资金拨付确认回执》预计将于 2024 年下半年收到。

应收政府补助 93.00 万元，系根据 2022 年度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申请,公司尚有待领取的 2022 年度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93.00 万元，根据《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拨付确认回执》预计将于 2024 年下半年收到。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6,463,636.51	8,677,487.34
合计	6,463,636.51	8,677,487.3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

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5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19.88%（2023年12月31日：22.2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本公司现金充裕，流动性风险较低。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119,673.08	8,119,673.08	8,119,673.08		
其他应付款	3,785,986.87	3,785,986.87	3,785,98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6,915.40	2,442,457.29	2,442,457.29		
租赁负债	972,604.71	980,355.53		980,355.53	
小 计	15,215,180.06	15,328,472.77	14,348,117.24	980,355.53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2,931,307.90	22,931,307.90	22,931,307.90		
其他应付款	2,781,635.43	2,781,635.43	2,781,63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3,759.18	1,293,784.54	1,293,784.54		
租赁负债	655,431.34	669,213.54		669,213.54	
小 计	27,602,133.85	27,675,941.41	27,006,727.87	669,213.5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附注。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507,000,000.00	507,000,000.00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000,000.00	507,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000,000.00	507,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7,000,000.00	507,000,00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证券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成本代表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期末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永康市创大工贸有限公司	胡军擎兄弟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持股 3.15%且派出董事（2023 年 9 月辞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谨慎起见，公司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永康市创大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5.89	234.8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 2,391,509.43 元；公司本报告期末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往来的余额为应收账款 5,853,914.15 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还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云资源充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云资源充值金额（含税）为 3,630,000.00 元，公司按照净额法核算云资源业务，报表未体现该业务的收入成本。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022年9月，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公司及被告二李天伟(公司员工)连带赔偿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4,776,200元、惩罚性经济损失人民币44,328,6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认为李天伟在前任职单位北京九桥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九桥同步软件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接触了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李天伟及公司申请的三项专利(一种ROWID对应关系数据的压缩和解压方法，专利号为：201910485933.7；一种ROWID映射表的存储和查询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201910506515.1；一种基于数据库DML同步的持续数据保护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201910933462.1)侵犯了李天伟所接触的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给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的相同理由，重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侵犯其专利权(案号：(2022)京73民初1609号)。相关内容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收到上述案件材料后，委托专业知识产权律师代理诉讼，并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案件合并审理的申请。2023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同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案件移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裁定后，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撤回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公司起诉的3起案件。撤回起诉得到法院同意后，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原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被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案号为(2022)京73民初1609号的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3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案号为(2022)京73民初1609号的案件继续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2023年11月14日，案号为(2022)京73民初1609号的案件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2024年7月初，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京73民初1609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知识产权二审民事案件诉讼须知》(案号：(2024)京民终1209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二审暂未开庭。

b.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8,656,363.42	159,374,085.14
1 年以内小计	158,656,363.42	159,374,085.14
1 至 2 年	50,911,360.12	44,022,657.71
2 至 3 年	19,401,070.48	23,809,502.65
3 年以上	15,365,853.10	11,627,897.7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4,334,647.12	238,834,143.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9,076.72	0.40			979,076.72	1,370,085.37	0.57	397,080.28	28.98	973,005.09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9,076.72	0.40			979,076.72	1,370,085.37	0.57	397,080.28	28.98	973,005.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355,570.40	99.60	32,198,912.82	13.23	211,156,657.58	237,464,057.84	99.43	28,314,415.42	11.92	209,149,642.42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355,570.40	99.60	32,198,912.82	13.23	211,156,657.58	237,464,057.84	99.43	28,314,415.42	11.92	209,149,642.42
合计	244,334,647.12	100	32,198,912.82	13.18	212,135,734.30	238,834,143.21	100.00	28,711,495.70	12.02	210,122,647.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爱兔软件有限公司	979,076.72			合并范围内公司

合计	979,076.72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355,570.40	32,198,912.82	13.23
合计	243,355,570.40	32,198,912.82	13.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14,415.42	4,892,414.17		1,007,916.77		32,198,912.8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080.28			397,080.28		0.00
合计	28,711,495.70	4,892,414.17		1,404,997.05		32,198,912.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04,997.05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1	货款	397,080.28	公司吊销，无法收回货款		否
客户 2	货款	1,007,916.77	公司注销，无法收回货款		否
合计	/	1,404,997.0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1,235,608.62		21,235,608.62	8.69	1,061,780.43
客户 2	7,535,814.42		7,535,814.42	3.08	376,790.72
客户 3	7,227,755.00		7,227,755.00	2.96	1,281,255.00
客户 4	6,686,222.56		6,686,222.56	2.74	383,617.43
客户 5	5,853,914.15		5,853,914.15	2.40	292,695.71
合计	48,539,314.75		48,539,314.75	19.87	3,396,139.2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54,891.50	3,782,646.97
合计	3,854,891.50	3,782,646.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726,711.47	3,594,139.97
1年以内小计	3,726,711.47	3,594,139.97
1至2年	315,540.00	292,540.00
2至3年	38,162.00	131,160.00
3年以上	180,500.00	194,76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260,913.47	4,212,599.9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66,697.41	993,447.06
应收暂付款		
应收政府补助款	3,180,000.00	3,180,000.00
备用金	14,216.06	39,152.91
其他		
合计	4,260,913.47	4,212,599.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9,707.00	29,254.00	220,992.00	429,953.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5,777.00	15,777.00		
--转入第三阶段		-3,816.20	3,816.2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405.57	-9,660.80	-36,675.80	-23,931.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86,335.57	31,554.00	188,132.40	406,021.9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953.00		23,931.03			406,021.97
合计	429,953.00		23,931.03			406,021.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634,336.04	10,427,453.49	79,461,615.74	12,666,544.08
其他业务	938,158.66	8,888.22	1,803,469.81	
合计	83,572,494.70	10,436,341.71	81,265,085.55	12,666,544.0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软件产品	50,464,048.02	1,959,434.81
软硬件一体机产品	16,127,055.67	6,172,187.34
软件相关服务	15,383,333.32	769,441.52
其他	1,598,057.69	1,535,278.0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83,504,855.99	10,436,341.71
境外	67,638.71	0.0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4,385,352.74	10,275,824.7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9,187,141.96	160,517.01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7,074,295.34	1,779,289.38
经销	56,498,199.36	8,657,052.33
合计	83,572,494.70	10,436,341.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55,637.39	4,030,668.0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655,637.39	4,030,668.0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4,374.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55,637.3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63,696.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71	-0.2568	-0.2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74	-0.3274	-0.327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军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